

# 监测报告

蓝源成环监（普）字（2021）第 10514 号

项目名称：怀仁县盛达彩钢泡沫板加工厂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怀仁县盛达彩钢泡沫板加工厂

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# 声 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设施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,报告涂改无效,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项 目 名 称：怀仁县盛达彩钢泡沫板加工厂自行监测

监 测 单 位：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总 经 理：张 鹏

项 目 负 责 人：左恒通

报 告 编 写 人：陆 巧

报 告 校 对：

报 告 审 核：

报 告 批 准：

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选煤街 22 号太原选煤厂南门东侧联排房

电话: 18135989811

邮箱: SXLYCHJJC @163.com



# 目 录

任务来源.....	1
1、监测内容.....	1
1.1 点位情况.....	1
1.2 执行标准.....	1
2、监测质量保证.....	1
2.1 监测方法.....	1
2.2 监测主要仪器及人员.....	2
2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2
3、监测结果.....	4
3.1 固定源监测结果.....	4



## 任务来源

受怀仁县盛达彩钢泡沫板加工厂委托，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《怀仁县盛达彩钢泡沫板加工厂自行监测任务通知单》中的相关内容，于2021年6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，监测报告如下：

## 1、监测内容

固定源

### 1.1 点位情况

表 1-1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位置及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及要求
固定源	锅炉出口	NO <sub>x</sub>	监测 1 天， 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

### 1.2 执行标准

表 1-2-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类别	标准依据	污染物	标准限值
固定源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14/1929-2019) 表 2	NO <sub>x</sub>	150 mg/m <sup>3</sup>

## 2、监测质量保证

### 2.1 监测方法

表 2-1-1 监测方法一览表

序号	监测类别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备注
1	固定源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---

表 2-1-2 固定源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检出限
1	NO <sub>x</sub>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## 2.2 监测主要仪器及人员

表 2-2-1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技术指标	检定/校准有效期
NO <sub>x</sub>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	LYCDQ-38	0~100L/min	2022.3
气压	DYM 3 空盒气压表	LYCDQ-49	800hPa~1060 hPa	2021.8

表 2-2-2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号一览表

监测人员	张鹏	魏永明	史红瑞	张文彬
上岗证号	LYCJC2018012	LYCJC2018013	LYCJC2018015	LYCJC2018018
上岗证号	陆巧	赵瑞芳	师丽英	杜月勤
监测人员	LYCJC2018006	LYCJC2020002	LYCJC2018020	LYCJC2020009
上岗证号	李丽荣	王静伟	左恒通	---
监测人员	LYCJC2018009	LYCJC2020010	LYCJC2019006	---

## 2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### 2.3.1 现场监测质量保证

#### 固定源

1、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等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采样点位的布设。

2、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、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、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,测定时,必须有专人监督工况,并在厂方配合下进行,以便取得有代表性的样品。



3、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应检查每台测试仪器功能是否正常，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；对仪器进行校准，并做好校准记录。

4、采样前后应重复测定废气流速，当采样前后流速变化大于 20%时，样品作废，应重新采样。

### 2.3.2 样品交接和其它相关要求

- 1、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- 2、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- 3、采样点的设置及采样频率按监测方案进行，同时做好采样记录并记录采样时的情况，若有偏离监测方案或有关采样技术规定时要加以说明。
- 4、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。
- 5、采集的样品经交接双方检查无误后签字验收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分析完毕。
- 6、质量监督员应确保采样、分析及数据处理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和执行。
- 7、监测数据及报告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### 2.3.3 质控结果

#### 2.3.3.1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

表 2-3-1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项目		测试前 校准值	测试后 校准值	示值误差 mg/m <sup>3</sup>	校准 结果	
		μmol/mol	mg/m <sup>3</sup>					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	LYCDQ-38	NO 浓度	9.4	12.6	13	14	±6.7	合格
			22.1	29.6	30	30	±6.7	合格
备注	NO 浓度 < 100μmol/mol，示值误差不超过±6.7 mg/m <sup>3</sup> (±5μmol/mol)；							

### 3、监测结果

#### 3.1 固定源监测结果

表 3-1-1 锅炉出口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频次	标态 排气量 Nm <sup>3</sup> /h	NO <sub>x</sub>			氧 含 量 %
			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锅炉出口	2021.6.23	第1次	3936	12	50	0.047	18.1
		第2次	4166	16	69	0.067	18.2
		第3次	4224	17	73	0.072	18.2
平均值			4109	15	64	0.062	18.2
标准限值			---	---	150	---	---
达标情况			---	---	达标	---	---
监测点位示意图							
备注	1、基准氧含量：9.0%。						

以 下 空 白